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20R1

修正案号: 39-5583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的连接紧固件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生产线号从1到761(含),但不包括线 号为

596, 683, 742, 749, 750, 751, 754, 755, 759和760的波音737-600, -700, -700C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4-03R1

2.CAD2005-B737-20

3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R1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R3

5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75

修正案: 39-14955

修正案: 39-5130

2005 年 8 月 18 日

2006年10月17日

2003年9月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B737-20, 39-5130

为防止紧固件未完全夹紧,引起紧固件孔开裂,并沿机翼下表面蒙皮裂开,使燃油从机翼燃油箱中泄漏到发动机上,可能引起着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/测量和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

A、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:检查/测量连接机翼下表面蒙皮和发动机吊舱支架接头的紧固件的长度。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R1施工指南的要求,执行检查/测量以及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在本指令生效之后,只可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R3完成上述工作。

- (1) 对于2005年12月28日(CAD2005-B737-20生效日)之前按照补充型号合格证(STC)ST00830SE完成改装的737-700飞机:在本指令A(1)(i)和A(1)(ii)规定的时间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上述措施。
- (i) 在累积25000总飞行小时或25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以先到为准。
  - (ii) 在2005年12月28日后的12个月内。
- (2) 对于所有其它的飞机: 在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规定的时间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上述措施。
- (i)在累积30000总飞行小时或者3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,以先到者为准。
  - (ii)在2005年12月28日后的12个月内。
- B、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纠正措施时服务通告要求跟波音联系获取维修信息:在下一次飞行前,使用按本指令D段批准的方法来实施维修。

# 认可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已完成的措施

C、在2005年12月28日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75完成的措施,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的要求。

## 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- (3) 先前按照CAD2005-B737-20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,可以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等效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4月1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3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